

民和县审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民和县审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审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审计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2.25万元,比2019年增加82.4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2.2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7.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65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审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审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72.2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82.45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7.33万元,占73.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02万元,占13.34%;卫生健康支出支出34.25万元,占7.25%;住房保障支出27.65万元,占5.8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审计事务08(款)行政运行01(项),2020年预算数为347.33万元,比2018年增加47.65万元,上升15.90%。单位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9.40万元,比2019年减少0.08万元,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比例降低。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01（项）17.20万元，比2019年增加5.75万元，比2019年增加50.2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退休工资增长。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职业年金缴费06（项）14.70万元，2019年无此款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项）2020年预算1.72万元，比2019年增加0.47万元，增长37.60%，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2019年预算数为25.19万元，比2019年增加5.66万元，上升28.98%，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基数增加、缴费基数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医疗费补助（离退休）01（项）2020年预算数为9.06万元，比2019年增加1.68万元，上升22.76%，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基数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210（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支出01（项）2019年预算是27.65万元，比2019年增加6.64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工资基数增加，公积金增加。

三、关于民和县审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审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5.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9.13 万元、津贴补贴 145.09 万元、奖金 13.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70 万元、公务员

医疗保险缴费 25.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65 万元。

公用经费 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0 万元、水费 0.80 万元、电费 0.80 万元、邮电费 1.20 万元，取暖费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 3.50 万元，工会经费 1.60 万元，差旅费 1.6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7.20 万元，医疗费补助 9.06 万元。

四、关于民和县审计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审计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9，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经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9 万元，原因 2020 年各项经费消减 20%。

五、民和县审计局部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审计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民和县审计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审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民和县审计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72.25 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审计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审计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472.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2.25 万元，占 100%。

八、关于民和县审计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审计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472.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25 万元,占 85.81%;项目支出 67 万元,占 14.19%。

九、关于民和县审计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 208(类)08(款)01(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3 万元,减幅 16.25%。主要是 2020 年各项经费减少 20%,审计专项经费减少 6 万元,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费减少 1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民和县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单位人员增加,经费消减 20%。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民和县审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民和县审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合(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民和县审计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收入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收入……等。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201类) 审计事务(08款) 行政运行(01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 行政单位医疗(01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核算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名词